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1 年 10 月 13 日防疫措施調整公告

情境	因應方式
<p>確診個案： 快篩結果為陽性者(無論是否經醫生診斷確認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居家照護 7 日：自確診日(快篩陽)起請防疫隔離假 7 日(確診日為第 0 天)，暫緩 7 日實體課程，不可到校。 自主健康管理 7 日：確診後第 8 日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課及「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」，惟返校後 7 日除用餐飲水外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使用隔板用餐。
<p>密切接觸者： 1. 確診者之同住家人。 2. 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打滿 3 劑疫苗之無症狀者：可選擇「居隔 0 日+自主防疫 7 日」或「居隔 3 日+自主防疫 4 日」方案。居隔期間不可到校，自主防疫期間每 2 日提供 2 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，可入校。惟返校後自主防疫期間，除用餐飲水外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使用隔板用餐。 未打滿 3 劑疫苗之無症狀者：「居隔 3 日+自主防疫 4 日」。居隔期間不可到校，自主防疫期間每 2 日提供 2 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，可入校。惟返校後自主防疫期間，除用餐飲水外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使用隔板用餐。 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共 7 日間均未到校者：第 8 日「復課前」應提供 2 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。 ※快篩陰性證明請提供給導師審核。 ※若於 3 個月內曾確診康復，無症狀者不必快篩可正常到校。
<p>自主應變對象： 1. 個案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。 2. 與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症狀者可繼續上課。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，返家後於下一個上學日前進行快篩，結果陰性可上學，若快篩陽性請立即通報導師。 有症狀者，立即聯繫家長並請學生返家，於家中(或醫院)當日進行快篩。快篩後，請通知導師或學校(29323794 分機 125、122)快篩結果。 ※確診日前 2 日如未到校，未與確診者接觸者，不提供快篩試劑。
<p>身體不適或快篩陰仍有疑慮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入校後身體不適，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，並連繫家人接回後，返家進行快篩，並通報導師或健康中心快篩結果。 家長如基於防疫之目的或學生身體不適快篩陰性仍有疑慮，可請「防疫假」(請家長於紙本假單或線上請假系統 https://reurl.cc/Qb2L3p，註明防疫假)，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記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<p>尚未接種滿 3 劑疫苗之學生，參加校外教學之規定</p>	<p>尚未接種滿 3 劑疫苗者，進行跨校活動及校外教學時，需於出發前 2 日進行快篩，並填報快篩結果表單。如果 3 個月內曾確診康復且無症狀者可暫免快篩，但仍需填報快篩結果表單。</p>
<p>其他非防疫狀況請假者</p>	<p>回歸學生請假辦法辦理。 (詳見校網 https://www.chhs.tp.edu.tw/nss/p/394 資料下載之法令規章專區)</p>



景興國中學務處 111.10.12

